

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缺及缺額：

職稱	性質	報酬（元）	工作地點	擔任工作項目	缺額	備註
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時薪制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計薪，每周最高 40 小時。	本校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教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學生安全維護、特教行政等工作。	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上班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自 8:00 至 17:00(中午休息一小時)，必要時得彈性，天數以實際工作日數為準。聘任期間為：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寒假期間不上班)。

二、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止，公告於本校首頁。

三、簡章及報名表下載：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止，於本校網頁(<https://www.bmsh.tn.edu.tw/>)【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四、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 10 年以上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高中(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三)無法令規定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情事。

(四)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或僱用之情事。

(五)具有特教、護理醫療、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五、甄選人員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不得進用、解聘（僱）或一定期間不得進用之情形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依相關法規辦理解聘（僱）。

六、報名方式：請檢附下列表件，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親送本校輔導處或以掛號郵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6-7222150 轉 270 郭老師。

(一)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二)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四)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且持有公文證明者。(以上證件以影本代替)

(五)其他專長經歷影本（無則免附）。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

七、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請於 9：00 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

◎地點：本校輔導處。

◎方式：採 100%面試，於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9：30，依報名排序面試。

八、甄選結果：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本次甄選正取 2 名(另擇優備取 2 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職缺為限)。

九、報到及到職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輔導處報到簽約(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於 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到職生效，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標準計薪。

十一、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契約書」辦理。

十二、甄選錄取人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並依規定接受每年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十二、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